

規範性治理和解放性批判：對立或並置？

On the Normative Governance Paradigm and Emancipatory Critical Politics: Opposites or Composition

洪世謙*

Shih Chian HUNG

《一分爲二》這本書有一個很強烈的問題感，即西方黑格爾的辯證法，這套看來變動不居、具有革命性的思想，在中國傳統思想中一直存在，包括近代毛澤東的〈矛盾論〉，也與黑格爾辯證法中著名的「一分爲二」密切關聯。然而這套具有變動性、革命性的思想，何以在近代中國的歷史中轉化爲僵化的思想與結構？成了意識形態，成了「一」，而忽略了「一」之中的內在張力。

因此本書考察了幾個當代「一分爲二」的軌跡，包括冷戰結構、1960年代的楊獻珍事件、1970年代的儒法鬥爭等。基於這樣的問題感，作者在本書有一個很重要的貢獻，透過傅科（Michel Foucault）式的考掘學，作者進行了兩個面向的重要考掘。其一，挖掘中國歷史中，那些被忽略的解放性批判思想，作者在此想要重新找尋的是「一分爲二」的動能，即「解放性批判政治的可能性」並以此觀點重新思考當前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例如國族、疆界、主體……）。即作者所言：

對我而言，更重要的問題是，相對於這些不同歷史脈絡所浮出而主導時局的規範性治理以及其修辭模式，我們如何思考中國歷史中解放性批判政治存在於何處的問題。（劉紀蕙2020: 26）

投稿日期：2020年9月1日。接受刊登日期：2020年9月7日。

* 洪世謙，國立中山大學哲學所副教授。

聯絡方式：hungschian@mail.nsysu.edu.tw。

這樣的關懷頗有巴迪悟（Alain Badiou）在《共產主義的假說》（*L'hypothèse communiste*, 2009）一書中的風格，亦即不是將共產主義停留於過去，並宣告它已失敗，而是將其視為一種理念，並將此理念放到特定的、具體的時空脈絡中，以便回答共產主義的理念如何仍有效於當前的政治行動。也因此本書涉及了對政治主體和政治行動的思考。從這點來說，本書可說是非常政治性的解讀，當然也在這種解讀中看到了作者的主體性與基進性。

然而，本書所挖掘的第二個面向，更為重要但卻容易被忽略，亦即作者試圖探問是怎樣的機制，讓（近代）中國逐漸在思想上形成規範性治理的合法性。從這角度看來，既像傅科探問現代國家治理技術是如何轉變並取得其正當性，亦像鄂蘭（Hannah Arendt）探問極權主義的起源。本人之所以認為這個挖掘的面向更為重要的原因在於，或許作者希望透過了解規範性治理的型構機制，藉此找到這些機制運轉中的縫隙或斷裂，拆解這些規範性治理的合法性。作者在結論中對內在符號秩序與合理化論述的理性內核之反省，更猶如暮鼓晨鐘，發人深省。她說：

這一套話語機制除了有自我證成、鞏固與擴張的傾向，也有配合同時代政治目的與功能，而進行內外劃分與排除，背後更有被神聖化而不被質疑的劃分法則，也牽動了主體認同自居的政治位置。（劉紀蕙2020: 422）

將此關懷放到我們的現實性，面對當前中國崛起，中國正試圖透過各式話語機制的轉化，生產、再生產、建構並證成其治理或擴張的正當性（例如作者書中提到的孔子學院或「一帶一路」），我們同樣可以由此方法論，一窺這些規範性治理建構的機制，亦思考如何理解並拆解這些話語的正當性。

基於上述的核心問題與關懷，作者在本書的方法論一直有兩條清楚對比的軸線：「規範性治理範式」和「解放性批判政治」，兩種政治範式的區分與對比貫穿了本書，亦是作者所強調的以唯物辯證作為解放性批判史觀，並認為以唯物辯證的角度，才能重新看到解放性批判政治的可能性。

本書除了在方法論上具有重要貢獻外，在思想資源的引用同樣值得學界重視，不論是對歷史事件的分析，還是借用了西方的阿圖塞（Louis Althusser）學派、拉岡（Jacques-Marie-Émile Lacan）、阿岡本（Giorgio

Agamben）、畢來德（Jean François Billeter）以及中國的章太炎。綜觀之，本書有現實處境的深切關懷，亦有恢宏的思想體系。

然而，本書在清晰地呈現了兩個方向的考掘之時，卻無法清晰提出二種政治範式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對作者來說，這兩種政治範式是對立的二者嗎？二者是非此即彼的關係嗎（例如冷戰結構、儒法鬥爭、康有為與章太炎）？還是二者之間具有辯證的可能性？抑或是二者具有互生關係？這些探問構成了我對本書的思考，也就是規範性和批判性如果不是對立的二者，那這二者間具有何種辯證性？因此，若此書評對本書能有一點貢獻的話，便是與作者討論如何更辯證地討論規範性治理和解放性批判，而不將它們停留在對二者內部的考掘或者將它們視為對立的「一分為二」。

如果細看本書會發現，作者所關懷的面向，雖說是「解放性批判」的政治如何可能？但更根本地看，其實是要探問讓思想或事物保持隨時變動或辯證的可能？於是作者非常努力地希望以馬克思（Karl Marx）的歷史唯物辯證，說明黑格爾（G. W. F. Hegel）的辯證法即便看到事物的運動變化，但最後實則回到同一。正如作者引自黑格爾對「辯證法」的定義：

同時是簡單之物持續的「一分為二」，也是透過自身的雙重化與他異化，在持續運動中設定自身，否定開端，透過朝向不同於自身的他物轉化，經由異於自身的中介，而回到自身。（劉紀蕙 2020: 46）

然而或許是文章結構安排或者任何我們所不清楚的原因，作者在本書中並沒有繼續談論這個主題，而是在涉及馬克思或阿圖塞的章節中（2-3及9-3），將焦點導向了政治經濟學。而這也是本人覺得可以再深掘之處，因為這些理解和展開，將影響本書的方法論。

先從思想史的脈絡來說，目前泰半的研究皆同意，阿圖塞認為馬克思並非只是簡單地顛倒了黑格爾的辯證法，對其而言，黑格爾的辯證法不論具有多麼複雜的矛盾形式，都不過是一元矛盾的重複和積累的內在化（*intériorisation cumulative*），充其量就是在觀念之中的轉變（Althusser 1965: 100），也就是馬克思認為「辯證法在黑格爾手上神秘化了」。易言之，黑格爾的辯證法預設了一個內在本質，它規定了各現象的性質和

形式，因而整體的諸要素只是內在本質的外在表現而已，根本沒有真正的外在差異。所有外表看來多元的變化，從來都只是內在精神的外在化（*extériorisation*），一種自我意識的抽象形式，一種內在本源（*principe interne*）的映射，亦即不是物質的現實而是抽象意識形態的映射。也因此對阿圖塞來說，如果要標示出馬克思與黑格爾辯證法的不同，包括否定、矛盾、對立統一等概念，就必須深刻地改造辯證法結構。正如作者亦清楚地意識到，不同於黑格爾式的精神統一整體，阿圖塞採取的是史賓諾莎（*Baruch de Spinoza*）的方式，因此黑格爾與馬克思的辯證法並非是顛倒，而是根本異質的關係，黑格爾的辯證法是非結構的一元辯證法，馬克思的辯證法則是多元決定的辯證法（劉紀蕙2020: 295）。也因此阿圖塞會說：

我認為把辯證法「顛倒」過來這個比喻是不確切的，它提出的問題並不是要以相同的方法去研究不同對象的性質（對黑格爾而言是觀念世界，對馬克思而言是現實世界），而是辯證法的特殊結構問題。也就是說，問題不在於對辯證法「意義」的顛倒，而在於對辯證法結構的改造。（*Althusser 1965: 91*）

阿圖塞（*ibid.*: 92）認為，對黑格爾辯證法基本結構的改造，是馬克思「生死攸關」（*vital*）的哲學工作，而正是由多重決定（*surdétermination*）對矛盾的改造，區別了馬克思與黑格爾的辯證法。

從上面的描述可知，黑格爾的哲學在於沒有真正的外部差異，所有的變化其實是內部的矛盾或內部的自我他異化，因此即便看起來有運動變化，最後依舊回到內部的自我同一，還是自身與自身的關係。也因此有一種外部的、現實的、物質性的矛盾力量是必要的，並且這也才因此真正地呼應了馬克思認為的歷史唯物辯證，而這一切又與史賓諾莎的力量原則相關。於是，就如何保持事物辯證、變動的動態來說，阿圖塞藉由對馬克思和史賓諾莎的閱讀所提出的多重決定可作為思考的路徑之一，並且由多重決定而出現的矛盾，其關鍵點是力量關係。換言之，相較於黑格爾，對立矛盾不是意識主體或內在精神的外在化（或外顯），而是必須看見在現實關係中一切的力量關係。也因此從阿圖塞的脈絡來說，所有的矛盾其實是多重決定，且是實際的力量關係決定了事物的矛盾對立，而非黑格爾式的意識主體的外在化。

回到本書的重點：關於如何保持動態而不陷於僵化。從阿圖塞的多重決定和史賓諾莎的「力量程度」（degree of power），我想提出「並置」（composition）的概念，以回應本書將規範性治理與解放性批判視為二元對立的方法論。並置意味著一事的組成同時具有顯和隱的兩面，二者不是對立關係，而是唯有二者並置且共組，才能構成整體關係，彼此相互關聯又相互影響，即既為並置、共組也是構成（composition）。如果黑格爾的哲學道路，最後不可避免地回到了同一，那我們該做的工作則是保持居間和間隙的存在，且是永遠不可縫合的縫隙，即保持並置的存在，但二者又非獨立而毫無關聯。簡單的說，就是兩套思想與運動間的持久對抗，然而這種對抗並非靜態二元結構，而是將這種對抗視為避免結構自身的惰性。換言之，重點不在於事物內部的他異化，而是藉由多重決定與力量關係，讓事物在不同脈絡中形成或保持一分為二，甚至是多的狀態。並置的意義就不僅是一分為二，而是事物必然為「一（同時）是二」，然而這個「一」並非黑格爾意義下絕對的完型狀態，而是史賓諾莎意義下，不論是有限樣態或無限實體，都作為潛能（puissance）（當然，這又涉及了史賓諾莎的自由概念）。

與作者相同，我們同樣思考如何讓制度保持變動避免僵化，然而必須警覺的是，不應過度或本質性地看待規範性治理與解放性批判，二者的同時並置，既構成了它們的對立，卻也同時構成了它們的動力，即這種看似對立的關係實則使二者依存共生。解放性批判來自於一套有限性的規範性治理，反之，之所以構成規範性，在於欲收束解放性，二者是相互生成的辯證關係。秩序與變動的內在張力，二者相生互為動力，缺一不可。放到史賓諾莎的概念下，無限性（解放性批判）不透過有限性（規範性治理），無以討論；然而恰好因為有限性永遠不敷使用，才因此會不斷地以超越當下的有限性，說明無限性的存在。於是規範與解放不是靜態對立，而是並置或相互生成。實際上，作者在面對此一問題時，已論及了史賓諾莎（4-4節），然最後似乎依舊停留於黑格爾的一分為二，因此分別考掘了

兩種政治範式內部的脈絡，而少了二者間所可能具有的諸種關係。¹

如果將二元視為並置（而不視為對立）作為方法論，回到本書之中，保持事物持續具有動能的方式，並非僅是檢查規範性治理是在何種符號生產與話語機制中形成，也不是指出它的虛或空，希望藉此保留動能，而是至少有兩個層次思考保持動能的行動。第一層是，面對規範性治理，我們必須理解有一種不在場的解放性同時存在，如果它未能以可見的形式存在，那麼我們的努力就在於使其存在，也就是巴迪悟所說的，讓不存在存在。又或者像洪席耶（Jacques Rancière）所說：

政治行動是將一個構體（corps）從被給定的場所中移動或改變該場所目的之活動。它使原本不可見的場所成為可見 [...] 讓原本被視為噪音的，成為能夠被理解的論述。（Rancière 2011: 63）

換言之，重點不在於批判規範性治理，這也許是重要的，但更應該是生產（集合）出另一股並置的張力。亦即考掘事物內部構成的機制，並找尋其斷裂或裂隙的可能性是重要的，但如何透過力量關係重新集合，構成事物的外部張力，亦是不可或缺的工作。也因此，事物就不僅停留在內部的自我變化，而是有另一股力量關係創造出差異的並置，才讓既有的規範性治理處於居間的狀態。這種居間的不穩定性，才避免了規範性治理的僵固與惰性。

然而更深一層的思考是，若將規範性治理或解放性政治都視為力量程度所顯現的效果，便說明了二者內部依舊同時具有並置的矛盾對立，即看似體制化、絕對化的規範性治理，也必然具有解放的可能性，反之亦然，看似變動的解放性批判，也有趨往同一的可能性。於是，我們的工作就不僅是挖掘解放性批判政治並取代規範性治理，而是必須讓二者不論是外部

1 希望我的閱讀沒有太大的曲解，不過作者在本書中強調從事物內部看到構成規範性治理的機制與肌理，或從被忽略的思想內部挖掘解放性批判，從方法論來說都是將思考停留在各自政治範式的內部，而沒有真正討論二者間的辯證關係。例如作者在結論中提到：「進行『一分為二』辯證邏輯的思考，持續檢視社會內造成僵化結構的符號邊界，針對具有箝制與排除作用的宰制性觀念進行批判，使既定的僵化觀念不至於重複複製自身，也使具有壓迫性的符號邊界得以被打開，這具有解放性的批判政治。」（劉紀蕙2020: 430）或者在導論中亦有類似的想法。

或內部皆處於無法完成的居間，亦即除了在規範性與解放性之內保持動力外，在規範性和解放性之間亦保持著永遠的動力，既不是解放性批判取代了規範性治理，也不是規範性治理取代解放性批判。

以同婚為例，我們當然可以從既有的民法中，分析其構成規範性治理正當性的機制，或找到其裂隙，批判它內部的僵固或結構暴力，然而我們亦須有另一套關於婚姻制度作為並置的張力，一方面突顯既有民法的不足，另一方面說明婚姻有另一種不同的想像。因而，不是將民法與同婚專法視為對立，而是視其為並置，也不是希望以同婚專法取代民法，而是視其彼此相生，既讓不同的人對婚姻有不同選項，也讓民法與專法保持開放的動能。畢竟，不論是否作為同志，每個人對於和伴侶該以何種形式維繫關係，不可能只有結婚這個單一選項，於是會出現更多元或其他並置的選項。

放到國家的疆界或身分的邊界來看這問題也是一樣，討論疆界形成的複雜性是必要的，但展現另一種疆界的話語機制也是必要。換言之，分析疆界的構成機制並無法解決劃界的問題，然而以並置的方式能使疆界處於張力的擺盪之中，而無法自我指涉或無法自圓其說。邊界允許社會中的各個行動者保有自己的詮釋，於是處於永遠擺盪的不穩定，處於二者間的相互關聯與相互生成，保持著對各種界線的鬥爭而避免一體化（totalization）。這種並置也讓我們更接近巴禮巴（Etienne Balibar）所謂的邊界上的介入與翻譯，進而產生「共—公民身份」（co-citoyenneté）或者「跨個體」（transindividuel）。換言之，解放性批判所要做的，是在界線上的鬥爭，並非取消界線，而是保持著對各種界線的鬥爭。又或者如洪席耶所說：「沒有哪件事情本身就具有政治性。但是，如果能夠有個空間讓兩個邏輯²相互遭遇，所有的事情可能具有政治性。」（Rancière 2011: 66）

上述由本書所引發的思考，既是知識論的鬥爭，當然更是行動的鬥

2 兩個邏輯分別是指「治安邏輯」（la police）和「政治邏輯／平等邏輯」（la politique）。「治安」意謂正當化某一體制，並作為法律與秩序代理人的角色。「政治」與治安相對，要求打破原本的組合與配置，破壞治安秩序的分配，以求讓每一個言說者與其他言說者平等。而這兩個邏輯的遭遇便出現政治性（le politique）（Rancière 2011: 60-66）。

爭，只是這個鬥爭不是指奪取空能指，而是指創造或型構另一套並置的體系。因此它並非要抹除或瓦解體制，而是以一種張力或互攝、並置或共構的方式，維持雙方的話語和翻譯，維持鬥爭的張力。換個方式說，分析內部的構成機制是重要的，然而創造另一套文本亦同樣重要，這項工作不僅是看見文本中的組成或扭曲，而是以「並置」揭露既有文本的邊界，以及因此產生對話或折衝的可能性，也就是既是邊界又是通道。即阿圖塞意義下的雙重閱讀（double reading），既讀到了文本，也讀到了文本中的空白、扭曲與沉默，繼而創造文本間既連結又斷裂的張力。

本篇書評，或許創造了另一套閱讀本書的結構，產生了我與作者思考間的界線與通道，以及等待更多的翻譯……

引用書目

Rancière, Jacques (洪席耶) 著，劉紀蕙、林淑芬、陳克倫、薛熙平 (Liu, Joyce Chi-Hui, Lin Shu-fen, Chen Ko Lun and Schive Hsi-ping) 譯。2011 (1995)。《歧義》 (*La Méésentente :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臺北 (Taipei)：麥田 (Rye Field Publishing)。

劉紀蕙 (Liu, Joyce Chi-Hui)。2020。《一分為二：現代中國政治思想的哲學考掘學》 *Yifenwei'er: xiandai zhongguo zhengzhi sixiang de zhexue kaojuexue* [*One Divides Into Two: A Topological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s*]。臺北 (Taipei)：聯經 (Linking)。

Althusser, Louis. 1965. *Pour Marx*. Paris : Maspero.